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沈○○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7611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過敏康」產品，其外包裝標示衛署食字號及品名「過敏康」涉及易生誤解，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9 月 20 日查獲，並以 96 年 10 月 9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9214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沈○○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761100 號函，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7 年 1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 (一)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

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 改善過敏體質。.....

．減輕過敏性皮膚病。.....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1165 號函釋：「.....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食品廣告不得引用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同年 7 月 1 日起，食品不得標示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過敏康」產品外包裝標示衛署食字號，為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4 日公告前所印製，新包裝已取消該標示。系爭產品名稱已沿用多年，並無誤導之意，而標示「調整體質」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可宣稱詞句，並無易生誤解之虞。
- (二) 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2000 號行政處分書，也只對「過敏康」產品網頁內容提出不當之處，並無對該項產品名稱提出有違法之意見。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過敏康」之產品，其外包裝標示衛署食字號及品名「過敏康」之事實，有系爭外包裝標示照片、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9 月 20 日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及抽驗物品收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沈○○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名稱已沿用多年，而標示「調整體質」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可宣稱詞句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故該條文係禁止規定，倘食品標示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即應予處罰。查訴願人

販售之系爭產品品名「過敏康」，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易使人認有醫療效能而生誤解之情形。且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食品不得標示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此徵諸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1165 號函釋意旨甚明。是訴願人稱外包裝標示衛署食字號係於上開公告之前所印製，非但未就其主張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亦難據此主張而解免其責。末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2000 號行政處分書，係就 95 年 10 月 19 日於網路上查獲訴願人刊登系爭產品之違規廣告而予以處罰，與本案因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之外包裝標示涉及易生誤解而限期回收改正，分屬二事。訴願人就此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7 年 1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